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06,652.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4,258.94	66,722.27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7,288.50	5,42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860.90
项目总投资		111,547.44	101,011.6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960,425.88元（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960,425.88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67,222,700.00	34,960,425.88	34,960,425.88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54,285,0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8,609,004.59	0	0
合计		1,010,116,704.59	34,960,425.88	34,960,425.8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46,226.42元（不含税）,公司将对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9,165,166.94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396.23	471,698.11	471,698.11
律师费用	754,716.98	377,358.50	377,358.50
印花税	275,118.94	0	0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252,592.32	25,471.70	25,471.70
合计	11,390,991.41	1,346,226.42	1,346,226.42

注:1、承销费用及部分保荐费用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坐扣;

2、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6,306,652.30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06,652.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缴出资及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立旺”）
- 实缴出资及增资金额:公司使用72,150.77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21,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资金来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 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4,258.94	66,722.27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7,288.50	5,42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860.90
项目总投资		111,547.44	101,011.6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实缴出资及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截至目前,苏州福立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8,500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72,150.77万元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21,500.00万元实缴前次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剩余部分用于对苏州福立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拟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苏州福立旺注册资本。

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完成后,苏州福立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实缴出资及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A0A0L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许雅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3.59	7,451.31
	净资产	3,453.59	7,447.1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03	-4.87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福立旺100%的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2,150.77万元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21,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4,258.94	66,722.27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7,288.50	5,42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860.90
项目总投资		111,547.44	101,011.6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含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奖金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二）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根据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应的审批权限人员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低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未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4,258.94	66,722.27	66,722.27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7,288.50	5,428.50	5,42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860.90
项目总投资		111,547.44	102,150.77	101,011.6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2,150.7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011.6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0%	2027年12月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0%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洪兵先生

非独立董事: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刘洪兵先生（召集人）、蒋庆哲先生、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刘欣女士

2、审计委员会:贾茜女士（召集人）、杜宇先生、秦明先生

3、提名委员会:蒋庆哲先生（召集人）、刘洪兵先生、杜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宇先生（召集人）、朱疆燕女士、贾茜女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姜述安先生

副总经理:侯克江先生、赵勇先生

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

总工程师:靳虹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周斌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子邮箱:htgf@xjhtrq.com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4-00011号）,截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9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元。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0,279,970股通过发行股份授予,720,030股通过证券回购账户B886993014中的股份授予（证券回购账户B886993014中共有2,732,168股,其中720,030股用于本激励计划,剩余2,012,138股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就通过证券回购账户授予的720,030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向98名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720,03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20,030	720,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80,000	-720,030	282,159,970
合计	282,880,000	0	282,88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717,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544,864	99.9183	110,968	0.0524	61,988	0.02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36,881	99.7728	是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16,184	99.7630	是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10,088	99.7601	是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10,186	99.7602	是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23,183	99.7663	是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18,282	99.7640	是

3、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23,223	99.7663	是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10,169	99.7602	是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243,369	99.77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6,490,734	97.4045	110,968	1.6652	61,988	0.930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2,751	92.7826	是
2.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62,054	92.4720	是
2.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55,958	92.3806	是
2.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56,056	92.3820	是
2.05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69,053	92.5771	是
2.06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64,152	92.5035	是

（2)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69,093	92.5777	是
3.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56,039	92.3818	是
3.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9,239	92.880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磊中、顾祺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法律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秦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7）。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秦明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秦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秦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洪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兵先生、蒋庆哲先生（独立董事）、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刘欣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洪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茜女士（独立董事）、秦明先生、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贾茜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朱疆燕女士、贾茜女士（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宇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庆哲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兵先生、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蒋庆哲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述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疆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靳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

1、刘洪兵

刘洪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公司总经理、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152,42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洪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姜述安

姜述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疆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洪通物流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述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姜述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秦明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员、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96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朱疆燕

朱疆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监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燃气董事、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和静洪通董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疆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疆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刘欣

刘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主修金融学/会计学（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主修比较商业经济学（硕士）。2019年12月-2024年06月任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4年06月至今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杜宇

杜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杜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蒋庆哲

蒋庆哲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华东石油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庆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贾茜

贾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贾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赵勇

赵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188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赵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0、侯克江

侯克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信息档案处处长;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洁威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克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侯克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1、靳虹

靳虹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LNG工厂班长、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LNG工厂技术员、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副厂长、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巴州能源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巴州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193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靳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2、周斌

周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周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0,669.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536.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422,108.04万元,净资产为114,063.07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39,361.75万元,净利润为5,857.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3,344.6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2%,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2,003.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1元/股~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3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1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购买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4,6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39,600	0.94	4,669,600	1.73
股份总数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本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9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二审阶段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原审原告）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合计6,983.43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鄂01民终21288号案件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01民终21288号《传票》、《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安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南设计院作为工程总承包商与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原告华中伟业公司与公司就网安基地市政道路项目签订了四份《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华中伟业公司承建内环路（KO+000-K2+407段）及塔西路道路排水及管廊等工程。

2026年3月,镇江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镇裁字第0186号《裁决书》,裁决确认公司应付华中伟业公司工程款6,461.77万元及利息521.67万元,该裁决系破产债权确认仲裁,不具有给付内容,华中伟业公司的债权应通过破产程序实现。2026年4月,华中伟业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中信网安公司和中南设计院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信网安公司、中南设计院在欠付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其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由二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6年9月,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华中伟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4日及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中伟业公司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6）鄂0112民初4246号一审判决结果,已依法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华中伟业公司请求内容具体如下:

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中信网安公司、中南设计院二被上诉人在欠付原审第三人顺景科技工程款范围内,向上诉人华中伟业公司支付工程款64,617,678.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216,656.99元;或裁定发回重审;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信网安公司、中南设计院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已披露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相关内容。

公司已收到镇江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6）镇裁字第0291号《裁决书》,裁决的内容主要如下:

1、被申请人镇江红星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申请人顺景科技折价补偿款15.00万元;

2、确认申请人顺景科技对被申请人镇江红星取得的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公大道改造项目工程折价补偿款62,453,646.76元享有3%（1,873,609.40元）的财产权利;

3、驳回申请人顺景科技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56,097.00元,由申请人顺景科技承担44,878.00元,被申请人镇江红星承担11,219.00元。因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顺景科技预交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仲裁委员会不再退还;由被申请人镇江红星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将11,219.00元一并给付申请人顺景科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案案涉工程款相关应收权益已纳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由信托公司专项管理及处置。因此,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鄂01民终21288号案件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0万份。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司法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拟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鲁忠芳	是	88,661,798	1.44%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名下63,650,000股股份被质押,88,661,798股股份被冻结、25,001,798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合计	—	88,661,798	1.44%	—	—

2.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鲁忠芳	是	22,443,894	25.31%	0.36%	否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7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纠纷
合计	—	22,443,894	25.31%	0.36%	—	—	—	—	—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第三方借款人与被执行人债权转让纠纷案的过程中,将于2026年11月16日至 2026年11月17 日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鲁忠芳名下合计22,443,894股中公教育股份。本次拍卖以公告日（2026年10月16 日）作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1.89元/股）乘以总股数作为处置参考价,以参考价的85%作为起拍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0	0	0.00%	0.00%
李永新	655,020,591	10.62%	231,886,641	92,889,714	49.58%	5.27%
合计	743,682,389	12.06%	231,886,641	92,889,714	43.67%	5.27%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司法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拍卖231,8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78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tsec.com、9533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185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fsc.com.cn、9532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刘涛仍担任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